



# 30余家法检集体“翻车”：当司法机关成了“法盲”窝点，法治尊严往哪放？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方智平 江单 李青

编委会  
江单 李青 张邦毛  
董哲 梅任重

专家委员会  
李增勇 张华勇 龚德贤  
黄浩 朱文强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李青  
副社长 | 钱正云 张存猛  
副总编辑 |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黄道华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金松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  
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朋友们，当你发现自己的生死命运、公道正义，可能就握在一帮连真假法律都傻傻分不清的“法盲”手里时，是什么感觉？

这真不是危言耸听，杞人忧天。你看看新闻刚刚曝光的，全国十几个省份，三十多家法院、检察院，发个更换印章的公告，居然齐刷刷抄了一部根本不存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

说句实话，看到这则新闻，我真不知道该用什么来形容了。天天跟法律打交道的法院、检察院，竟被一部根本不存在的“假法律”玩了，这和那些种了一辈子地的老农民却分不清啥是水稻啥是稗草有什么区别？

这些司法机关的表现简直不能说太离谱，实在是太讽刺太讽刺了！那脸打得“啪啪”声，从南极能响到北极去。

堂堂司法机关，国家法律的执行者、捍卫者，拿着网上的“假法条”当圣旨，层层审核

走过场，直到被上级点醒，才发现自己这几年一直对着空气谈法治。这哪是法检，这分明是一群抱着公权力糊弄事的“法盲”大本营。

荒唐的事，一件件扒出来，更是让人牙根痒痒。

四川巴塘县法院，拿着假法条发了三个月公告，上上下下无一人察觉；河南光山县检察院，抄模板被戳穿后，连自己错在哪、该援引哪部真法律都一无所知；更绝的是，还有法院直接把这堆“空气法”写进了一审裁定书，当成判案的依据。这跟糊涂官判糊涂案有何区别？

天天把法治、公正挂在嘴边，转头就复制粘贴、敷衍了事。连点开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查一下官方条文的功夫都不肯花，宁愿信来路不明的模板，也不愿做最基本的本职工作。

不能想，想想就恐惧。拿着假法律出公告，做判决，该有多荒唐，多可怕啊！可笑吗？可笑，更可悲，可气，可恨。

愤怒的根源，从来不是犯错。犯错可以改，可以原谅。

更让人无法容忍的，是犯错后的麻木，是层层审核的全面崩盘。

巴塘县法院自查说得直白：起草者照搬模板，未核实法规有效性。所谓的“三审三校”，就是签个字、盖个章，从头到尾没一个人较真，没一个人上心。这哪是审核，这是渎职，这是混日子。

从基层人员敷衍，到中间审核失明，再到分管领导视而不见，整个流程全是漏洞，整支队伍满是惰性。拿着纳税人的钱，守着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连真假法条都辨不明白，你们凭什么让百姓相信你们能主持公道？

还有人出来洗地，说这是“小事”，不影响案件审理。

这种话，简直无知又无耻。

司法无小事。每一份盖着红章的公告，都是法治公信力的脸面；每一次法条援引，都是对法律尊严的践行。司

法机关本应是最懂法、最敬法的地方，如今连最基本的职业素养和底线都守不住，这不是小失误，这是对法治的公然践踏，是对百姓信任的背叛。

三十多家法检集体翻车，从来不是偶然。说到底，是部分人职业素养彻底归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病入膏肓，是司法作风全面滑坡。

把司法工作当成了复制粘贴的差事，把法律条文当成了装点门面的道具，把百姓的信任当成了无关紧要的摆设。懒得学、懒得查、懒得认真，只想走捷径、混日子，模板抄来抄去，审核流于形式，最后把自己活成了不懂法、不敬法的法盲，一点点把司法公信力消耗殆尽。

这事的危害，远比想象的深。

执法者自己都分不清法条真假，百姓凭什么信司法公正？法律的威严，司法的权威，就这么被踩在脚下。司法公告自带权威，假法条四处传播，只会搅乱公

众认知，让大家对法律的敬畏一点点消散。更可怕的是，当敷衍成常态，审核成摆设，权力滥用的漏洞就会滋生，到头来，受损的是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

多年来，这部假法条骗过几十家司法机关，固然暴露出立法滞后、法规零散的问题，但这绝不是敷衍履职的借口。立法有短板，司法更该严谨细致，而不是拿模板当遮羞布！

现在，各地忙着删公告、搞自查，这远远不够。

纠错不能止于删文件，整改不能走过场。那些敷衍塞责、审核失守的人，那些漠视法律、放任问题的领导干部，必须被严肃追责，必须给公众一个实打实的交代！

法治尊严不容亵渎，百姓信任不容践踏。执法者自身若是法盲，公道正义皆是空谈。

一定要严整司法机关作风，严查司法人员失职失责，守住司法底线，才能让法治真正深入人心。

■首席评论员 董哲

## 一针扎15人：这哪是义诊，是明目张胆的害人！

杭州一诊所用一个针头给15人采血，居民担心传染疾病，诊所负责人回应“太忙了，疏忽了”，当地卫健局介入调查。（2026年4月16日深圳晚报）

真是活久见。杭州滨江这家破诊所，算是把良心按在地上摩擦，碾得稀碎。

小区里做义诊，测个血糖，一个针头，反反复复扎15个人。

亏他们做得出来！居民都当场指出来了，工作人员还脸不红心不跳地嘴硬撒谎，说换了针头。结果呢？翻遍旁边的垃圾桶，半个用过的针头都找不着。撒谎都不打草稿，真当老百姓好糊弄？

事后负责人那套说辞，更是让人火大。太忙了，疏忽了。员工不懂专业知识，乱操作，已经开了。

合着所有错都是临时工的，你诊所半毛钱责任没有？我就想问问，忙就是你草菅人命的理由？

哪家医疗机构不忙？医院门诊天天人挤人，也没见谁敢一个针头用到底。这是最基本的医疗常识，是入行第一天就刻在骨子里的规矩，一人一针一废弃，连村口卫生室的护士都知道，到你这就成了可以“疏忽”的步骤？

说白了，不是忙，是懒，是贪，是坏，是压根没把普通人的命放在眼里。

就为了省那几毛钱的针头钱，为了自己少动手换一下，就敢拿15个人的健康赌？

乙肝、丙肝、艾滋病，哪一个血液传播的病是小事？病毒还有大半年潜伏期，这些被扎的居民，接下来半年要活在无尽的恐惧里，吃不下睡不着，天天担心自己被感染，工作生活全毁了。

这份心理煎熬，谁来赔？

一句轻飘飘的“疏忽”，就能抵消这么大的伤害？

还扯什么公益义

诊，免费服务。

别拿公益当遮羞布，太恶毒了。

真正的义诊是便民，不是害人。免费就可以不守规矩？免费就可以践踏医疗底线？天底下没这个道理。你既然挂着诊所的牌子，做着医疗相关的操作，就必须守最基本的规范，不管收不收费，人命都不是儿戏。

更可笑的是甩锅。员工不懂专业，你为什么让他上手采血？这是能随便找人做的事吗？诊所招聘不审核资质？不做岗前培训？现场没人监管？

出了事就把员工推出来当替罪羊，开除了事，自己撇得一干二净。这种不负责任的诊所，这种烂到根里的管理，早就该被查。

还有监管，难道就没一点问题？

这种进小区的义诊，谁批准的？前期有没有核查诊所资质、人员资质？操作过程中有没有人监督？

如果不是居民细心发现，这事是不是就瞒过去了？是不是还会有更多人被用同一个针头采血？

平时的监管都去哪了？就等着出事了再介入，再调查，那要监管干嘛？

基层诊所、流动义诊的监管漏洞，早就不是两天两天了。总有人抱着侥幸心理，觉得没人查，觉得不会出事，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肆意突破医疗红线，把老百姓的健康当成牟利的牺牲品。

这种行为，不是简单的违规，是对生命的漠视，是对公众健康权的公然侵犯，性质恶劣到极致。

别觉得打了阻断针、做了体检就万事大吉。

谁能保证百分百不感染？就算暂时没事，那些人心里的阴影，这辈子都散不去。

当地卫健局介入，希望别和稀泥，别罚点钱就草草收场。

必须往死里查，吊销诊所执照，负责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相关监管失职的也该一并追责，杀一儆百，才能让这些无良机构长记性。

医疗这个行业，容不得半点马虎，容不得任何侥幸。

医者仁心，没有仁心，就别碰医疗。

别拿疏忽当借口，别拿老百姓的命不当命。

今天敢一个针头扎15人，明天就敢做出更没底线的事。

这种诊所，这种漠视生命的行为，必须被狠狠惩治，绝不姑息。

这次也给所有医疗机构、所有监管部门敲个警钟：老百姓的健康，不是你敷衍、省事、甩锅、赚黑心钱的筹码，一旦击穿底线，就该付出惨痛代价。

■首席评论员 董哲